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2〕107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支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资金安排意见，现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收到指标文件后，同步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附件：2022年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件：

2022 年提前下达 2023 年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下达金额	其中：驻村工作队综合办公经费
石家庄市合计	18256	1456
平山县	2584	784
灵寿县	1948	248
行唐县	1224	224
赞皇县	1800	200
井陘县	2015	
高邑县	531	
元氏县	937	
晋州市	734	
深泽县	1123	
新乐市	1042	
赵 县	1272	
无极县	1146	
正定县	400	
鹿泉区	350	
栾城区	550	
藁城区	550	
循化化工园区	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